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



2021年10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凯盛融英”“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与凯盛融英于2020年4月20日签订的《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送时，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吴迪、魏先勇、李扬、赵善军、陈恪舟、曹毅程、王若钰、孔德明、张焱远、刘冰冰、徐放、何柳、戴志远、郭雨晨，其中魏先勇为组长。本期辅导变更人员为孔德明、

刘冰冰、叶建冬，由于工作安排变动，孔德明、刘冰冰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叶建冬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三期）辅导时间为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内对公司开展了详细的尽职调查。针对前期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审慎调查，重点了解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系统、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在上述调查的基础上，中金公司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凯盛融英规范运作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了公司的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与接受辅导人员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送时，公司董事为徐如杰、程颐江、滕学军、王轶超、图强、陈耿、方军雄、王学猛、张亚平，本期辅导变更董事为方军雄、洗佩莹，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军雄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新增洗佩莹为公司独立董事；本

辅导期内，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凯盛融英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凯盛融英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对发行人的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2、持续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得到执行，以及是否存在相关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持续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梳理发行人的历史演变过程，持续收集历次股转及增资的银行流水及工商资料，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4、持续调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实现独立运营，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5、调查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核查主要科目的勾稽情况，并督促发行人持续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6、持续调查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公开信息统计数据，查阅行业最新的法规与政策，分析发行人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

7、通过调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资质等，核查和分析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8、持续收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员工信息台账及社保、公积金缴存名单，对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以及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9、通过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完成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走访，持续对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10、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辅导公司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让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与法规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联合公司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共同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对凯盛融英开展辅导工作，强化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和管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核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并且加强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和运营规范。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事项

2018年3月，广州粤民投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民投康嘉”）、广州粤民投康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民投康禾”）、凯盛融英及徐如杰签署了《广州粤民投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康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徐如杰关于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之股东承诺协议》（以下简称“《股东承诺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估值调整机制、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上市特别约定等事项。2021年3月18日，《股东承诺协议》的原签署方签署《股东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彻底终止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除法律规定和凯盛融英的《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各方不存在特殊权利义务安排。

2020年5月，天融鼎信（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融鼎信”）、公司、徐如杰分别与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以下简称“安岱汇智”)、安吉楷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楷泰”)、湖州汇佳智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佳智合”)、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丝路基金”)、平潭浙民投恒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恒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了最惠待遇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1年8月1日, 公司、徐如杰与安岱汇智、安吉楷泰、汇佳智合、丝路基金、平潭恒励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了原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最惠待遇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9年4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如杰等成立 Capvision Pro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Capvision Pro”), 徐如杰为 Capvision Pro 的实际控制人。Capvision Pro 的主营业务为在美国提供专家信息及咨询服务, 由于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Capvision Elite(US) Limited 从事类似业务, 因此 Capvision Pro 与公司在业务类型方面存在一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解决公司与 Capvision Pro 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了对 Capvision Pro 的收购, Capvision Pro 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效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 中金公司对凯盛融英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 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凯盛融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 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凯盛融英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金公司将在辅导工作期间至推荐凯盛融英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 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 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 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报告。

1、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同时，不定时地向凯盛融英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2、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结合前期尽调，进一步完善业务、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跟进公司内控管理；

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4、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结合最新审核动态，向辅导对象进行规则讲解和业务探讨；

6、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7、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与管理层交流、举行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形式，使公司相关人员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确保上市申请文件中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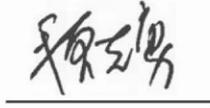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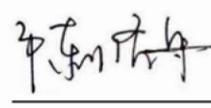
吴迪



魏先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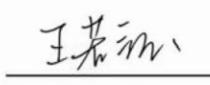
李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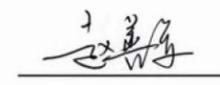
陈恪舟



曹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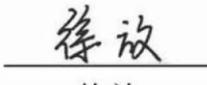
王若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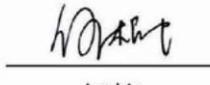
赵善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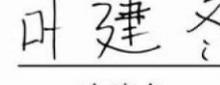
张烱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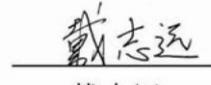
徐放



何柳



叶建冬



戴志远



郭雨晨

龙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20日